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

聲請人 戴均筌 住○○市○○區○○街000○○號3樓

代理人 鄭侑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01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0號（下
02 稱調卷）受理，於113年6月12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
03 月25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
04 宗核閱無訛。

05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6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07 一。又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之工作及領取各類收入狀況如
08 附表二。

09 2.上開各情，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0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5、39頁）、112年
1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5-49頁）、
1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51頁）、債權人清冊（更
13 卷第165-16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14 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63-171頁）、信用報告（調卷
15 第15-23頁）、戶籍資料（更卷第237頁）、勞工保險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38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17 結果表（更卷第317-32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
18 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3頁）、勞動部勞工保
19 險局函（更卷第55頁）、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成交資料
20 一覽表（更卷第433頁）、集保資料（更卷第435-437
21 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221-229、331-381、429-43
22 2頁）、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宇公司）函
23 （更卷第57-161頁）、工作證（更卷第181頁）、薪資明
24 細（更卷第183-209、439-44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
25 卷第383-385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393-395頁）、富
26 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387-388頁）、國泰人壽函（更卷
27 第451-453頁）等附卷可證。

28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
29 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約67,664元（計算式： $550,661 \div 10 +$
30 $151,174 \div 12 = 67,664$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
31 評估其償債能力。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收入應以中宇公司

01 各月應發金額計算，無庸重複加計各月應扣金額欄之「月
02 中借支」項目云云（見本院卷第467頁）。然查，本院係
03 以中字公司各月薪資單之「實發金額」，加計應扣金額欄
04 之「月中借支」，尚無聲請人所指重複計算情況，附此敘
05 明。

06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7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199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51頁、
08 本院卷第8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09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0 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
11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
12 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
13 （見本院卷第163頁），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
14 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
15 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
16 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
17 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18 9】，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19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

20 聲請人原稱須負擔長子戴○辰之扶養費，每月8,000元，嗣
21 於調查程序稱另有負擔母親戴佳玉之扶養費，每月19,248元
22 （調卷第51頁、更卷第462、467-468頁）。經查：

23 1.聲請人母親戴佳玉係64年生，未婚，僅育有聲請人1名子
24 女乙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39頁）、家族系統表（更
25 卷第231頁）可佐。又戴佳玉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111年
26 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27,250元、241,040元，名下
27 有2020年出廠車輛1部、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美元28,535
28 元，並有房屋、土地各1筆，現值共約2,221,000元，111
29 年3月14日至112年7月4日於豐富貨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30 勞保，112年9月25日至113年4月2日於浩峰環保有限公司
31 投保勞保，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於鳳山中崙第一標公寓

01 大廈管理委員會投保勞保，111年至113年投保薪資各為2
02 5,250元、26,400元、27,47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0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01-311頁）、勞工保險被保
04 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1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
05 果表（更卷第325-327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451-453
06 頁）、身障證明（更卷第469頁）在卷可查，以戴佳玉之
07 年齡、財產、收入狀況，堪認其尚足以維持生活，聲請人
08 所稱因扶養戴佳玉，而有支出扶養費必要云云，即無可
09 採。

10 2.又聲請人長子戴○辰係106年8月生，111年度至112年度均
11 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等情，有所得資料
12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11-215頁）、學費繳
13 費收據（更卷第23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3
14 頁）在卷可稽，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戴○辰之
15 扶養義務。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
16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17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戴
18 ○辰並無房屋費用支出，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
19 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20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聲
21 請人負擔2分之1即7,280元（計算式： $14,559 \div 2 = 7,280$
22 0），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67,664元，扣除必要
24 生活費14,559元、子女扶養費7,280元後，尚餘45,825元。
25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634,223元（調卷第75-82、85-9
26 2、95-102頁、更卷第165-166頁），扣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
27 解約金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4.7年【計算
28 式： $(2,634,223 - 19,147) \div 45,825 \div 12 \div 4.7$ 】即能清償完
29 畢。況聲請人為80年3月出生（更卷第237頁），距法定退休
30 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1年之職業生涯，應能逐期償
31 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01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2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03 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李忠霖

11 附表一

12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申報所得	110年度	648,529元	
		111年度	704,576元	
		112年度	761,800元	
2	車輛	2011年出廠	1輛	
	保單解約 金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19,147元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要保人為配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無解約金	111年8月15日領 取保險給付20,00 0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要保人分別為外 祖母、母親	

13 附表二

14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中字環保工程股份	111年5月至12月	455,484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112年	797,989元
		113年1月至10月	701,835元(含年終績效獎金151,174元)
2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收入	111年	6,071元
		112年	15,405元
3	勞保傷病給付	111年9月26日	3,632元
4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